

農業部漁業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漁六字第1151562933號

訂定「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署 長 王茂城

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壹、總則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本署之各項執行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 （一）養殖排水規劃或規劃檢討。
- （二）養殖排水、應急及區域性防護治理。
- （三）養殖生產區域減災輔導措施。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為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下簡稱養殖區）。

四、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工作計畫評定程序，依經濟部訂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計畫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依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各工作項目，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者，將取消補助，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縣市政府之事由並經本署同意續辦者，不在此限。

發包後因可歸責於縣市政府之事由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時，本署得取消或減少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

六、本計畫中央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辦理。

七、本計畫之預算、經費分配、撥用方式、工作處理程序，需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及執行。本署未有規定者，依照縣市政府現有作業規定辦理。

各執行機關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如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各項計畫結束或工程完工驗收後，應檢附計畫決（結）算書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另必須接受本署抽查及管考。

八、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或其他應繳回之款項，均應繳還本署。

九、本計畫所需用地，以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為需用土地人負責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如有工程用地費需求，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貳、養殖排水規劃或規劃檢討

十、縣市政府得以轄管養殖區配合排水系統為單元辦理水產養殖排水規劃；如已核定之規劃報告，其原規劃方案因訂定年度久遠或環境變遷有檢討之必要者，得視需求辦理規劃檢討。

十一、辦理養殖排水規劃及規劃檢討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提報申請補助：

（一）縣市政府應擬定工作計畫（含擬辦規劃（檢討）明細表（附件一）及初審評比表（附件二）），送本署書面審議。

（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提報資料正確性，彙整審議結果及優先順序等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評定，陳報農業部核定。

十二、各規劃及規劃檢討案，縣市政府在不違背原核定工作目標原則下，本權責辦理契約或內容之調整。

十三、本計畫規劃及規劃檢討各階段之成果，由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並將核定之成果（含生態檢核自評表）送本署備查，另於請撥最後一期款時，檢附下列各項成果電子檔光碟：

（一）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全文電子檔（需整合為一個檔案之PDF檔，及原始WORD檔）。

（二）規劃報告審議之簡報檔（PDF及PPT檔）。

（三）各種構造物、設施等調查資料。

（四）計畫工程布置圖CAD及Shapefile檔（TWD97）。

（五）數值地形圖CAD及Shapefile檔（TWD97）。

（六）其他與個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參、養殖排水、應急及區域性防護治理

十四、養殖排水、應急及區域性防護治理（以下簡稱治理工程），指縣市政府於養殖區範圍內，為降低養殖生產地區之水患威脅，有效運用水資源、易維護、提供

生物棲息及土地永續利用之設計理念，建立友善環境之養殖環境，降低致災風險，視需求辦理之工程。

十五、治理工程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列入本計畫辦理：

- (一) 依據完成之規劃案，水系尚未改善完成，經檢討有必要辦理後續治理工程，以提高整體水系治理率。
- (二) 與其他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使計畫效益加倍。
- (三) 重複致災低窪養殖區、位於經濟部水利署或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高淹水潛勢區，經檢討有必要辦理後續治理工程。

十六、辦理治理工程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提報申請補助：

- (一) 縣市政府應研提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附件三）及初審評比表（附件四）），送本署書面審議作業。
- (二) 本署審議縣市政府所提工程工作計畫時，得會同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勘查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效益，彙整審議結果及優先順序等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評定，陳報農業部核定。

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十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經費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送農業部審議。各項工程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其基本設計經農業部審議通過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十八、治理工程之預算書圖（含生態檢核自評表），經由縣市政府審查完成後，應送本署審定後辦理發包，並檢附預算書圖成果電子檔資料。

前項生態檢核自評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九、治理工程編製之預算書、發包後總工程費或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所增加經費超過核定金額者，其所增加經費由縣市政府自籌。

二十、治理工程計畫如因實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有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之必要時，應在不變更區位及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辦理變更，並由縣市政府自行核定。

二十一、縣市政府應自行依規定辦理治理工程竣工之驗收、決算，並將竣工相關資料（含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訖點座標、竣工圖說、計畫成果等電子檔）送本署備查。

肆、養殖生產區域減災輔導措施

二十二、養殖生產區域減災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減災措施），指縣市政府於養殖區範圍內，為降低養殖生產地區之水患威脅，購置抽排水設施（備）及養殖區自主管理減災防護工作等強化維護管理措施。

二十三、辦理減災措施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提報申請補助：

（一）縣市政府應研提減災措施計畫需求，送本署書面審議作業。

（二）本署審議縣市政府所提減災措施計畫需求時，得會同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勘查後由本署考量預算額度及執行效益，彙整成單一項目說明資料，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評定，陳報農業部核定。前項工作計畫提報時間由本署統籌通知。

二十四、縣市政府應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決算，並將計畫成果資料（含相片、座標等電子檔）送本署備查。

附件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_____縣(市)擬辦規劃(檢討)明細表																		
優先 順序	工作 分類 分數 (註1)	縣市別	養殖區別	河川水系、排 水系統	計畫名稱	總經費需求(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定辦理時程		執行機關	自評 分數 (註2)	初審 分數 (註2)	初審意見 (註2)	備註
						中央補助		縣市分擔		合計	開始	完成						
						00年	00年以 後	小計	00年				00年以 後					

註1：工作分類係指：規劃/規劃檢討等。
註2：「初評分數」、「初評意見」欄位由本署填報；「初評分數」80分以上本署原則依所提經費分期核定辦理，80分以下則由本署衡酌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
註3：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縣(市)政府 初評單位：漁業署

規劃名稱		規劃屬性	☐ 規劃 ☐ 檢討		其他補充說明：
規劃總面積		養殖區各別面積			
辦理理由說明					
預估勞務費	千元	預計執行期程	O年O月-X年X月		
			☐ 規劃:保護標準 年		
			☐ 檢討:原保護標準 年預估提升至 年		
規劃範圍圖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漁業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30					原因合理 30-23；原因有部分疑義 22-16；原因不足 15-15
二、規劃範圍內淹水情形	30					範圍內曾淹水面積達 15% 以上 30-25；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15%~10%25-20；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10%~5%20-15；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5%以下 15-15
三、規劃範圍內養殖情形	20					範圍內養殖面積達 7 成以上 20-16；範圍內養殖面積達 7 成~5 成 15-11；範圍內養殖面積不足 5 成 10-10
四、地方支持度	20					民意支持度高 20-15；尚待與居民溝通 15-10；民意支持度不高 10-10
總 評	100					
總評意見						說明： 1.本署進行書面審查評分，並得邀請專家學者。 2.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水產養殖排水治理擬辦規劃(檢討)明細表提送。

初評人員簽名:

附件三、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

[illegible]

附件四、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縣(市)政府		初評單位：漁業署			
工程名稱			工程屬性	☐ 治理工程 ☐ 應急工程			
所屬排水系統			工程位置	鄉鎮市(區) 養殖區			
工程內容							
預估工程費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保護面積		公頃		
工程位置圖	(X座標：____、Y座標：____；座標系統：____)						
初審及評比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漁業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排水設施修繕更新 10-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6；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15-1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具改善排水效益 10-0
	三、地方支持度	20					民意支持度高 20-15；尚待與居民溝通 14-9；民意支持度不高 8-0
	四、災害改善情形	15					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11；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6；無淹水事實但可降低淹水風險 5-0
	五、高淹水潛勢區	15					淹水潛勢淹水深度>1m 15-12；淹水深度0.5~1m 11-8；淹水深度<0.5m 7-0
	六、是否與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為直接配合工程 10-9；稍有影響工程 8-7；較無關聯 6-0 1.所屬之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評	100					
	總評意見		水系(請填水系名稱) ☐ 有 ☐ 無 前有無計畫已補助辦理相同工程者 ☐ 有 ☐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_____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 合理 ☐ 修正：_____ 綜合意見：_____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 b.用地尚有問題者。 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報單位應事先準備排水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評人員簽名: